

附件

新北市公有花市攤位使用契約

立使用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提供 公有花市第 號攤位
一處，同意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守信：

第一條 使用攤位坐落及範圍如下：

新北市 公有花市第 號攤位。

第二條 使用期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條 攤位使用費依據「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收費標準」，定為每個月新臺幣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乙方應於每月_____日以前繳納，如有
逾期繳納者，乙方同意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欠數額之百分之一加
徵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租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契約屆滿如續約時，區公所得依續約當時土地公告地價或土地租金率調整攤位使用
費。

第四條 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一、因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必須變更用途收回時。

二、因市場改建、遷移或攤位重新規劃、配置或新北市政府收回再利用等需要時。
前項契約終止時，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第五條 市場內之公共環境衛生及秩序由甲方派員管理並由乙方協助之，市場範圍內之清潔
垃圾處理費及水電費由攤位使用人全體平均分攤繳納。

第六條 乙方對於使用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經乙
方允許為標的物使用之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用標的物及設備損毀時，乙方應負
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因其它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使用標的物及設備損壞時，其
修繕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乙方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甲方申請繼續使用，經甲方同
意後辦理續約，逾期視為無意繼續使用，契約期滿後由甲方收回攤位。

第八條 乙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或毀損公共設施(備)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之連
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公有花市管理要點」辦理，前揭法規如有修正，
從其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自願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
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前項約定業經新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
條第二項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

附件

本契約一式二份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